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世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許丕駿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群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金

訴訟代理人 楊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罰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群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156,42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156,4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，爰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02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世 禎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件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06 書 記 官 張 雅 婷